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 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 李峻峰、朱为绎、慕丽娜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